

3+1 国际交流奖学金标准

项目类别	项目	学生个人综合评价	奖励金额* (万元)
一类	1.哈佛大学 2.麻省理工学院 3.耶鲁大学	前2%	8.3
	4.宾夕法尼亚大学 5.康奈尔大学	前3-7%	6.3
	6.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(除BioScience) 7.密歇根大学	前8-15%	5.0
二类	1.百森商学院	前2%	6.6
	2.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	前3-7%	5.0
	3. 德雷塞尔大学	前8-15%	4.0
三类	1.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	前2%	5.0
	2.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BioScience	前3-7%	3.8
		前8-15%	3.0
四类	1.希伯来大学	前2%	3.3
		前3-7%	2.5
		前8-15%	2.0
五类	1.莱顿大学	前2%	1.7
		前3-7%	1.3
		前8-15%	1.0

*奖励金额以学期为单位

备注:

1. 本标准自 2023 年 6 月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定时开始执行。(派出参加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 3+1 项目 2022 秋及 2023 春批次的同学, 评定奖学金时仍按照《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(上科大教〔2022〕3 号) 附件 1 中的相关标准执行。)
2. 原则上,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资助总额(包括企业奖学金)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。